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 三日北市警交(88)字第四三八一九〇三六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時二十一分駕駛○○有限公司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貨)車,在本市○○路○○段○○巷前,經本府警察局文山二分局交通分隊查獲其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乃掣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警交 字第四三八一九〇三六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書之翌 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员 員 員 当 曾 忠 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